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韋廷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檢驗後淨重拾參點肆伍陸公克，驗前純質淨重拾點零壹肆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韋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查禁，無故向他人購買第三級毒品並逾額持有，其動機無所可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數量與法定數量之差距多寡；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逾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6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持有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01 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02 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03 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
04 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愷他命1包，經鑑定含有
0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30日
06 高市凱醫驗字第8690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
07 稽；又屬被告犯前開罪名所逾額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核屬違
08 禁物，揆諸前開說明，應依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09 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
10 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送驗耗
11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5711號

31 被 告 周韋廷（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周韋廷明知愷他命毒品在我國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依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
06 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
07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內，以新臺幣15,000元之代價向不詳之人購得含
09 有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1包（驗前純質淨重10.014公克）並
10 持有之。嗣於同日6時16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因另案通緝
11 為警查獲，並扣得上揭毒品始查知上情。
- 12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
16 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17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19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罪嫌。又扣案之愷他命1包，請
20 依法宣告沒收。
-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李侃穎